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1-005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张黎明、蔡建华和林拥军三名董事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修正并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

现修正为：第四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1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正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万元。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正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章程：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修正为：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现修正为：第八十二条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且连续持股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连续持股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名，每次只能提名一名董事人选。

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现修正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且每年更换的董事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等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的工作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上市发行后的本次工商变更手续等一切有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易华录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000万元作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提请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1年7月5日，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十层会议室，拟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